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玉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控股子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基本规范（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和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巩报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职业经理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李财祥先生、朱庆国先生、屈靖先生（职业经理人）、王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娟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李财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1、推举王玉全先生、崔洪涛先生、顾维军先生、黎元先生四位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王玉全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2、推举潘爱玲女士、王玉全先生、姜丽勇先生、黎元先生四位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潘爱玲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

3、推举顾维军先生、潘爱玲女士、姜丽勇先生、黎元先生四位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顾维军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4、推举姜丽勇先生、王玉全先生、顾维军先生、潘爱玲女士四位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姜丽勇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1,974,89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796,233.65 元。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6,874,9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031,248.35 元。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派

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拟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26 元/股，回购价格由目前的 11.26 元/股调整为 10.96 元/股（11.26-0.15-0.15）。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瑞等 10 人离职，杨金彬等 3 人发生工作调动，上述共 13 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相关规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9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3.48%，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2,115,280 元（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离职离开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19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6,874,989 股减少至 466,681,98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6,874,989 元减少至 466,681,989 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玉全：男，汉族，1968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10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放射诊疗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4年6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理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淄博市企业家协会、淄博市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主席；2022年6月至今任山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轮值会长。

2、巩报贤：男，汉族，1976年生，中共党员，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实验动物设备分厂厂长；2018年5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感染控制产品事业部第三党支部书记；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实验科技厂厂长；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实验科技厂党支部书记；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淄博市医养健康产业协会会长。

3、李财祥：男，汉族，1968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师。1999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肾脏健康服务事业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新华医院投资管理集团副总裁；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血液净化技术分厂厂长；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血液净化技术分厂党支部书记。

4、屈靖：男，汉族，1976年生，中共党员，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感控事业部副厂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感控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人力资源综合部/组织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管理机关第三党支部书记；2016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纪委委员；2020年4月28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战略市场部部长。

5、朱庆国：男，汉族，1979年3月生，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制药科技集团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菏泽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制药科技集团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王加强：男，汉族，1978年3月生，中共党员。2014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感染控制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3年1月任新华医疗感染控制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周娟娟：女，汉族，1980年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山东鸿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任福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